(一)参与对象

纳申购资金。

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上接A14版) 创业板审核终止企业,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4: 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登士柏西诺德和英维斯 塔);

注5: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对应单位为原始货币; 注6: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其扣非前

后归母净利润均选取其当年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 为25.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

静态平均市盈率27.4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 率22.3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 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 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1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个 数为6,012个, 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3,251,570万 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 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 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T日)9:30-15:00。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 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 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 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 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 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 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 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 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 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4年6月6日 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 (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 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 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4年6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 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 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 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 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

2024年6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 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 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 当于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

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 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 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 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 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 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

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30158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 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 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 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 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 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 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 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 认购资金 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170

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868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分行

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77705792335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网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 支行 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市国证券豆尼纽算有限 3370101001002198 责任公司资圳分公司网 7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万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3891018800009724 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180101404000154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图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 7917015370000001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¹发银行深圳分行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001240001173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64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738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6222965310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网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17516968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网 0039251800012350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0002910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 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

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

3、网下投资者在2024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 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 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 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

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爱迪

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其作无效处理。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 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4 年6月2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 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 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

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 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户。 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

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 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 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

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 (T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

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6月17日(T 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将542.3000万股"爱迪 特"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

"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申购简称为"爱迪特";申购代码为"301580"。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2024年6月13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 2、公布中签率 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18日(T+1

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 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 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4年6月13日(T-2日)前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 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6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 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 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

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 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 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 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 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 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 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 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 人(主承销商)包销。 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5,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5,

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 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 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 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 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 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

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6月13日(T-2

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

(六)申购程序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6月 17日 (T日) 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年6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

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 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 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

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 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

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 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6)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 用。

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

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 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 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 路9号 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6月1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 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 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 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 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19日(T+2

4、确认认购股数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6月19日 (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 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 6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 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 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 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4年6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申报。截至2024年6月2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 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因网 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一)发行地点

人(主承销商)包销。

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6月21日(T+4日)刊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 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 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 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

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

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

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七、余股包销 当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 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本次发行因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 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6月21日(T+4日),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 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 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文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

联系人: 郜雨 电话:0335-8901545 传真:0335-85871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 厦十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597、010-56051599 传真:010-56160130 发行人: 爱迪特(秦皇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